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州市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”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州市重点河流“一河一策一图”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4.5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6.567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